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泸溪县武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城投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泸溪县武溪镇朝阳社区兴沙住宅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泸溪县武溪镇朝阳社区兴沙住宅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2.工程地点：武溪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泸发改投（2021）37号

4.资金来源：上级拨款及地方配套

5.工程内容：道路硬化、化粪池、排水沟、停车位、给排水、弱电、亮化工程等改造。

6.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2 月 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佰捌拾捌万肆仟捌佰玖拾伍元零角陆分（¥ 8884895.06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伏红　证书号：湘24316164824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泸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泸溪县武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张勇华印

城投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4301020292751

杨文印
4301031003762 0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杨启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__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张勇华	法定代表人：杨文
委托代理人： 杨启家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电　话： 137621325288	电话：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信诚支行
账　号：____________	账 号：810000104604000002